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926.1~14926.6—2001
GB/T 14926.8~14926.17—2001
GB/T 14926.41—2001
GB/T 14926.44~14926.49—2001

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检测方法(2)

Laboratory animal—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 methods

2001-08-29 发布

200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目 录

GB/T 14926.1—2001	实验动物	沙门菌检测方法	1
GB/T 14926.2—2001	实验动物	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杆菌检测方法	5
GB/T 14926.3—2001	实验动物	耶尔森菌检测方法	9
GB/T 14926.4—2001	实验动物	皮肤病原真菌检测方法	13
GB/T 14926.5—2001	实验动物	多杀巴斯德杆菌检测方法	17
GB/T 14926.6—2001	实验动物	支气管鲍特杆菌检测方法	21
GB/T 14926.8—2001	实验动物	支原体检测方法	25
GB/T 14926.9—2001	实验动物	鼠棒状杆菌检测方法	30
GB/T 14926.10—2001	实验动物	泰泽病原体检测方法	34
GB/T 14926.11—2001	实验动物	大肠埃希菌 O115a,c:K(B)检测方法	39
GB/T 14926.12—2001	实验动物	嗜肺巴斯德杆菌检测方法	42
GB/T 14926.13—2001	实验动物	肺炎克雷伯杆菌检测方法	46
GB/T 14926.14—2001	实验动物	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方法	50
GB/T 14926.15—2001	实验动物	肺炎链球菌检测方法	54
GB/T 14926.16—2001	实验动物	乙型溶血性链球菌检测方法	58
GB/T 14926.17—2001	实验动物	绿脓杆菌检测方法	62
GB/T 14926.41—2001	实验动物	无菌动物生活环境及粪便标本的检测方法	66
GB/T 14926.44—2001	实验动物	念珠状链杆菌检测方法	69
GB/T 14926.45—2001	实验动物	布鲁杆菌检测方法	73
GB/T 14926.46—2001	实验动物	钩端螺旋体检测方法	78
GB/T 14926.47—2001	实验动物	志贺菌检测方法	83
GB/T 14926.48—2001	实验动物	结核分枝杆菌检测方法	87
GB/T 14926.49—2001	实验动物	空肠弯曲杆菌检测方法	90

前 言

本标准规定了猴结核分枝杆菌的检测方法。本标准特别指出了结核菌素试验复检结果的标准。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韧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实验动物 结核分枝杆菌检测方法

GB/T 14926.48—2001

Laboratory animal—Method for examination of
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实验动物结核分枝杆菌的检测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猴结核分枝杆菌的检测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4926.42—2001 实验动物 细菌学检测 标本采集

3 原理

结核菌素能使感染结核分枝杆菌的动物产生迟发型超敏反应。因此,可从猴上眼睑皮内注射结核菌素后注射部位的炎症反应情况,判定动物是否感染结核分枝杆菌。

4 主要设备和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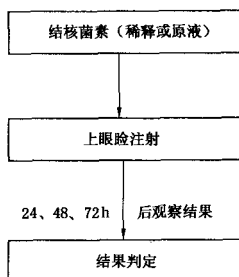
普通恒温培养箱

5 培养基及试剂

5.1 牛型提纯结核菌素(PPD)。

5.2 生理盐水。

6 检测程序



7 操作步骤

7.1 结核菌素工作浓度

根据购买说明使用,一般使用 2 000 U。

7.2 动物保定

由助手保定猴,术者以左手抓紧头部,不让其摆动,右手注射。

7.3 注射

眼睑局部消毒后,将结核菌素 0.1 mL 注射于上眼睑皮内。

7.4 结果观察

注射后 24,48,72 h 后观察结果。注射部位出现发红、肿胀、坏死、化脓等为阳性反应(+)。

7.5 结果判定

观察结果按下列标准判定:

+++ : 肿胀严重,甚至全眼闭合,有明显的眼眵,常在数天后破溃,一周内不恢复。

++ : 肿胀明显,上眼睑发红,两只眼明显不一样,72 h 后逐渐消退。

+ : 肿胀不明显,发红波及到整个上眼睑,48 h 明显,72 h 后消退。

± : 无肿胀,注射部位轻度发红,48 h 消退。

- : 眼睑无任何反应,与未注射眼一样。

出现阳性反应猴,进行复试。

7.6 复检

凡判定为可疑反应的猴,于 25~30 d 进行复检,如结果仍为可疑反应,经 25~30 d 再进行复检。

三次试验中,一次“±”或“+”,二次“-”,判“-”;二次以上“±”,判“±”;一次“-”或“±”,二次“+”,判“+”。

8 结果报告

凡符合上述各项检测结果者作出阳性报告,不符合者作出阴性报告。